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審計部函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情形，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該計畫項下「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採購執行情形，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教育部及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本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不負責答復之情事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87年1月7日立法院第3屆第4會期第28次會議審議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之前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原體委會，102年1月1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條例時附帶決議，要求該會設立專責訓練機構。該會遂於90年11月29日向行政院提報「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開發及設置先期規劃配置計畫書」等多項開發與設置計畫，經不斷檢討修正整併執行，終至98年9月8日行政院以院臺體字第0980056370號函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下稱98年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下同）57億5,157萬元，該計畫項下包含5項子計畫，為配合2012年倫敦奧運會及參與申辦國際大型綜合賽會，先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經費24億2,383萬元，下稱國訓中心整建計畫）」、「公西靶場整建計畫（經費14億2,774萬元）」、「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經費19億元，下稱人才培育計畫）」等3項，期程自98年至101年。101年初，該會因其中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1期工程」，經營建署發現整建計畫經費不足，

致無法依98年核定計畫內容執行，須調整擬興建場館之優先順序及辦理修正計畫；又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代辦之「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因各項前置作業（指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程序冗長，審查期程超出預期，亦影響執行期程等，爰報經行政院以101年3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10014993號函復該會原則同意修正「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下稱101年修正計畫），總經費維持不變，期程展延2年。其中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經費修正為25億5,883萬元，另增加第2期後續工程之規劃設計等經費約6,500萬元）項下第1期工程預計於103年12月完工驗收；公西靶場整建計畫預計於102年2月中旬完工，同年8月中旬完成驗收接管；人才培育計畫（經費修正為17億元）配合展延期程至103年。

嗣據審計部於104年3月4日函報體育署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3項缺失：1.體育署對於國訓中心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且經本院糾正後，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2.體育署辦理公西靶場整建計畫，延誤基地內高速公路用地變更作業，影響計畫執行，又對於國工局代辦工程採購專案管理，審查委託技術服務案作業成果欠缺效率，該會亦未覈實控管計畫期程，嗣後再修正計畫，延宕完工時程；3.體育署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等3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國工局代辦前揭計畫項下「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採購執行情形，亦核有下列2項缺失：1.國工局代辦公西靶場工程採購專案管

理，審查委託技術服務案作業成果欠缺效率；2.國工局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審標作業，致徵選出不合宜之履約廠商，復未有效督導施工履約事宜，肇致工程終止契約，延宕完工時程等2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教育部及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審計部認為教育部並未針對上開體育署1、3項缺失妥適改善，交通部並未針對上開國工局2項缺失妥適改善，核有不負責答復之情事。爰依據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函報本院核處。案經本院調閱體育署、國工局、營建署等卷證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體育署之前身原體委會對於國訓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前經本院糾正後，該會（署）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應有效益與增費公帑支出，顯有違失。

(一)依行為時92年3月25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0920007006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行政院97年12月30日院授研綜字第0972261143號令廢止；同年11月18日院授研綜字第0972260980號函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98年4月17日院授研綜字第09822604301號函修正名稱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1條第1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行為時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改制前高雄市政府91年8月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0910033375號令修正）第41條第5款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逕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二)國訓中心為我國長期培養重點發展項目及參加亞、奧運會選手之重要訓練中心，原體委會鑑於相關場館設施均已達一定使用年限，亟待整體規劃更新，於94年3月14日委託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委託整體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並於同年4月14日、6月20日2次函報行政院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執行期間自94至97年）。因該計畫自94年起執行嚴重延宕，相關主體工程仍未能動工，影響國家選手運動培訓環境，且該會於95年4月26日另委託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昭凌公司）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暨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案」，除大幅變更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外，對於該公司提出之「整體策略分析與建議報告書」，從同年7月11日至96年10月18日之1年3個月期間，共歷經12次審查修正，迨同年11月21日始核定（嗣該公司以其規劃成果研提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原體委會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查通過後於97年4月17日備查），經審計部97年12月15日函報本院調查竣事（調查範疇為上開計畫截至98年3月之執行情形），於98年4月21日公告糾正略以：原體委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先期規劃有欠周詳，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內容，

亦未依據行政院審議意見積極辦理修正，計畫審核中復大幅變更執行規模及名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審查委外規劃成果欠缺效率，執行策略猶疑不定，延宕環境影響評估及其後續計畫之執行等違失。嗣該會整併相關計畫於98年4月6日函報「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計畫」-南、北部園區第1期設置計畫（草案）請行政院審議，及同年6月15日依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原經建會）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次函報該院。其後行政院於同年9月8日同意該設置計畫，名稱修正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即本案「98年核定計畫」），其項下「國訓中心整建計畫」內容，即延續辦理國訓中心相關場館設施更新之執行。

- (三)查前開原體委會原已核定昭凌公司所提已大幅變更宗邁建築師事務所所提之國訓中心整體規劃配置內容，惟該會並未權衡其規劃成果係經耗時1年3個月多次審查修正始核定，僅因首長於97年5月間更換，未經審慎檢討評估，即再次更動政策，改採委託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新公司）辦理「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於98年2月4日所提南部園區先期規劃報告書之規劃成果，除再次大幅變更國訓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外，對於該先期規劃報告書，該會並未檢討其經費編列及相關工法之妥適性，即據以擬訂上開南、北部園區第1期設置計畫，函報行政院審議，嗣該院核定計畫（即本案98年核定計畫）後，該會於99年1月洽商營建署代辦該計畫項下「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經費24億2,383萬元）」第1期工程期間，經營建署檢視該整建計畫後發現，其綜合集訓館編列經費不足8億5,000萬元，且未列入空調及電梯費

用；又有關綠建築及永續工法之部分作法，不適合本案工程性質或造成經費增加等，致無法依該核定計畫內容執行。雙方於同年月19日召開研商推動「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調整擬興建場館之優先順序，並於重新規劃設計後，再辦理修正計畫。其後營建署於同年3月3日函復同意代辦該整建計畫第1期工程，辦理「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第1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同年12月10日決標予萬邦建築師事務所，該所規劃設計成果經原體委會提報行政院於101年3月20日同意「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即「101年修正計畫」，總經費維持不變，期程展延2年，其中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經費由原24億2,383萬元，修正為25億5,883萬元，另增加第2期後續工程之規劃設計等經費約6,500萬元，由人才培育計畫調整勻支2億元辦理），除再次變更部分場館興建位置與數量外，原經建會於同年月5日第1423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計畫時，就其經費調整、展延期程及未符程序動支經費等情事，決議要求該會檢討相關疏失，查責妥處。惟該會僅以其於100年12月12日召開該計畫98年度預算執行之不可抗拒特殊因素認定會議，針對當年度預算執行落後主要係計畫核定時程較晚及與專案管理廠商（昭凌公司）終止契約等，非屬該會所能掌控情事進行檢討外，對於前述未妥適擬訂計畫，致所編列之經費不足，衍生嗣後之經費調整、展延期程等情事，則未辦理檢討；且因其配置內容與環保署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顯著差異，原體委會另案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環境監測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委託技

術服務」案，於100年9月14日決標予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其中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工作部分，再支出契約價金89萬656元。顯見原體委會對於從94年3月14日以來，歷次委託宗邁建築師事務所、昭凌公司、亞新公司所完成之國訓中心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且經本院糾正後，仍未依上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審慎評估所需財源及進行與興建工程有關之內外環境分析和預測，妥適擬訂整建計畫，致所編列之經費不足與所擇定之工法不適合，無法依行政院98年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不僅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宗邁、昭凌、亞新）支付巨額技術服務費用4,873萬8,000元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其應有效益，徒耗相關審查時程，與增費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工作之公帑（89萬656元）支出。

- (四)次查行政院98年核定計畫記載，原體委會為不影響國訓中心選手平時正常訓練，以先建後拆原則，於該計畫項下之國訓中心整建計畫中研擬4期整建工程執行33項內容，其中第1期以補照方式整建既有教學大樓、行政大樓、跳水館/游泳館，及新建戶外網球場、技擊一館等，之後拆除既有體育館等；第2期新建球類一館、射箭場、室內網球場、棒球場、壘球場等，之後拆除既有體操館等；第3期新建宿舍、餐廳、運動科學大樓、技擊二館、球類二館等，之後拆除既有宿舍等；第4期新建訪客中心、運動博物館等。惟如前述，原體委會洽商營建署代辦時發現該整建計畫經費不足，致無法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嗣辦理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101年3月20

日同意，其中第1期改以包含15項運動項目之綜合集訓館及棒球場、壘球場、射箭場等戶外訓練場地為優先，執行期程至103年12月；至網球館、游泳/跳水館等項目場館及攸關選手生活機能的宿舍及餐廳等建物，則列為第2期整建內容；同時為使相關整建工程能持續銜接不中斷，擬於第1期工程完成發包後，隨即啟動第2期後續工程之規劃，然該整建計畫項下之第1期工程已於101年7月3日決標予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惟迄審計部102年10月29日查核時，體育署仍未完成第2期後續工程之規劃，致未能依其修正計畫時程，儘早提出後續整建計畫報經行政院審議後核定實施。且該會及該署未完成第2期後續工程之規劃，即於102年10月24日、12月17日分別決標辦理非屬上開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第1期工程內容之「國訓中心斜坡跑道基座及新設沙灘排、手球場工程（決標金額1,111萬元）」及「國訓中心斜坡跑道PU面層鋪設工程（決標金額338萬元）」採購案，有欠允當。又據前述行政院98年核定計畫記載，國訓中心整建計畫基地內既有教學大樓、行政大樓等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經初步評估應可在辦理結構鑑定與補強補修，及依前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1條第5款規定補發使用執照後，續為使用。而原體委會（國訓中心）早於99年12月13日即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完成教學大樓與行政大樓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評估成果報告書」，惟嗣後並未積極推動相關補強補修與補照作業，卻於101年辦理上開修正計畫時，將該2建築物修改為採整建補照或拆除重建評估中，嗣後迄103年5月14日國家發展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訪視建議採補照

留用方式辦理，該署始表示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顯見該署未積極辦理國訓中心後續工程之規劃作業，及該2建築物之整建補照或拆除重建工作，延宕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

- (五)綜上，原體委會對於國訓中心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且經本院糾正後，該會及體育署仍未依上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審慎評估所需財源及進行與興建工程有關之內外環境分析和預測，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其應有效益，徒耗相關審查時程，與增費公帑支出；另該整建計畫第1期工程已於101年7月3日完成發包，惟該署未積極辦理後續工程之規劃等作業，亦延宕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顯有違失。

二、原體委會及體育署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核有違失。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行政院98年9月30日院授研綜字第0982261366號函修正）第15點第1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下稱施政計畫管制要點）第9點規定：「年度中新增施政計畫項目，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管制作業。」第2點規定：「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應分為行政院管制、部會管制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管制

三級。」第4點規定：「院管制計畫，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4機關（下統稱管考機關）管制。部會管制計畫，由各部會之研考單位管制。……管考機關或研考單位應確實掌握及督導執行情形，並及時協助解決問題。」第5點第1項規定：「管制作業程序如下：（一）分級管制選項作業：……。 （二）擬訂年度作業計畫：……。 （三）定期檢討：1.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於管考週期次月10日前更新提報執行進度及成果，並確保資料正確性……。 」又依行政院「98年核定計畫」4.8「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記載，為有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應從基礎面執行扎根工作，經總體環視實務需要，依屬性區分為17個主要工作項目（1.建立選項機制；2.建立選才機制；3.建立遴選訓練單位【基地】機制與規劃賽制；4.建立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機制；5.建立教練遴選、培訓機制；6.建立運動選手長期培訓機制；7.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機制；8.建立訓輔機制；9.建立運科輔助機制；10.建立醫學監控機制；11.建立運動傷害防護機制；12.建立營養補給機制；13.建立生活照護機制；14.建立課業輔導機制；15.建立就業輔導機制；16.建置運動人才庫；17.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各該項目除訂有各年度之績效衡量指標外，該計畫並訂有於2010年廣州亞運會獲得15面金牌以上、2012年倫敦奧運會獲得4面金牌以上之階段目標。

（二）查原體委會為辦理專案遴選精英及具潛力優秀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外籍教練及運動科學輔助，期達到2012年倫敦奧運奪

得金牌之目標，於97年4月30日陳報「2012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整備計畫」，嗣依原經建會審查意見，將名稱修正為「人才培育計畫」，報經行政院於98年9月8日核定，並列為「98年核定計畫」之子計畫。該會於同年3月26日即擬訂該整備計畫之98年度作業計畫（為部會管制計畫，編列公務預算9,900萬元），將「輔導菁英或具潛力選手各項培訓工作」、「提供精英及具潛力選手各項行政支援」等2項列為工作項目。惟俟行政院核定該人才培育計畫後，該會並未依上開施政計畫管制要點第9點規定，依核定計畫之17個主要工作項目辦理管制作業，肇致當年度該計畫未完成建立運動種類選項、人才遴選等多項機制、未培訓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未建立各訓練單位（基地）器材及設備基礎資料、未訂頒評核規定並實地審視訓練基地與環境、未辦理走動式輔導、未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及復健等研討會、未積極照護績優運動選手及輔導就業、未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等，顯未能經由計畫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其執行缺失。嗣99年度時，該會雖擬訂人才培育計畫之作業計畫（為部會管制計畫，編列公務預算3億4,836萬8,000元），惟僅選列「運動人才培訓」、「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等2項工作項目，未建立運動種類選項、人才遴選等多項機制、未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及復健等研討會、未積極照護績優運動選手及輔導就業、未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等，仍未經由計畫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其執行缺失。100年度時，該會所擬訂之作業計畫（為院管制計畫，編列公務預算1億1,150萬元）僅選列「建立運動人才培訓機制-基層運動選手培訓」、「辦理運動種類選項選才委託研究及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等2

項工作項目，對於其餘項目仍未建立進退場考核、運科輔助等多項機制、未培訓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未建立各訓練單位（基地）器材及設備基礎資料、未訂頒評核規定並實地審視訓練基地與環境、未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及復健等研討會、未積極照護績優運動選手及輔導就業、未積極建置運動人才庫等，則未進行管制。迨101及102年度時，因近年來政府整體財政狀況日趨困窘，影響人才培育計畫經費支援，該會及該署改以運動發展基金分別挹注經費2億4,700萬元及2億9,700萬元，惟該2年度均未擬訂作業計畫辦制作業，與上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5點第1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之規定未合。期間由於該會未依上開施政計畫管制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將核定計畫之17個主要工作項目全數納入管制作業，擬訂完整之年度作業計畫，並確實辦理定期檢討，使相關管考機關與研考單位均未能依上開施政計畫管制要點第4點規定，確實掌握及督導其實際執行情形，及時協助解決問題，致其未依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要求，且經上開廣州亞運會參賽驗證結果，我國僅獲得13面金牌，倫敦奧運會則未獲得任何金牌，均未能達成計畫所定之階段目標。嗣後該署雖查復本院前揭核定計畫17個主要工作項目執行量化情形，惟查部分工作項目與核定計畫列示之「評估方式」、「衡量標準」迥異，實無法正確評斷其執行績效。

(三)綜上，原體委會及體育署辦理「人才培育計畫」，未落實計畫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

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核有違失。

三、國工局審查委託技術服務案作業成果時程冗長，背離「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之規定，嗣後再辦理修正計畫，允應檢討改進。

- (一)依行為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院93年12月15日院授主忠字第0930007859A號函修正，下稱預算執行要點)第17點第7款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七)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行政院「98年核定計畫」4.7.7工程執行進度表記載：「公西靶場整建計畫」預計於98年7月13日完成初步設計製作提送、審查、修訂，及於99年2月13日完成細部設計成果修正，並於同年月24日開始辦理工程採購公告招標。
- (二)原體委會辦理「公西靶場整建計畫」考量本身專業能力不足，洽商國工局於95年6月13日同意代辦「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採購之專案管理等事宜，該局於96年12月26日委託啟達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公西靶場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查該事務所辦理前述委託技術服務案之規劃、初步設計、細部設計等作業時程管制情形，該所於其依約所提「服務實施計畫書」第4章中，均已排定各階段作業成果之提送與審核時程(其中規劃作業時間90天，訂於97年3月24日提送「規劃成果報告書」，

預計審定時間45天，即同年5月8日審定完成；初步設計作業時間90天，訂於同年8月6日提送「初步設計成果」，預計審定時間45天，即同年9月20日審定完成；細部設計作業時間75天，訂於同年12月4日提送「細部設計成果」，預計審定時間45天，即98年1月18日審定完成），並經國工局審查核定。惟其自96年12月26日開始辦理規劃作業，所提作業成果歷經6次審查，迄98年4月17日始經國工局審定（其中包含啟達建築師事務所製作初稿暨修訂時程約156天、提送符合契約規定之專業顧問聘任契約等文件逾期244天、國工局審查日期約32天、原體委會調整需求時程約39天），已較前述啟達建築師事務所所提「服務實施計畫書」預計時程延誤達11個月餘；初步設計作業自98年4月20日開始辦理，所提作業成果歷經6次審查，迄99年3月4日始經原體委會召開會議原則同意（其中包含啟達建築師事務所製作初稿暨修訂時程約203天、國工局審查日期約70天、國工局審定至原體委會召開會議同意時程約44天），已較前述計畫期程延宕7個月餘，較「服務實施計畫書」預計時程延誤達1年5個月餘；細部設計作業自同年5月5日開始辦理，所提作業成果歷經6次審查，迄100年2月9日始經該會召開會議原則同意（其中包含啟達建築師事務所製作初稿暨修訂時程約190天、國工局審查日期約143天），已較前述計畫期程延宕約1年，較「服務實施計畫書」預計時程延誤達2年餘。對於各階段啟達建築師事務所所提之作業成果，規劃設計品質不如預期、製作修訂逾越作業時間等情事，該局表示：係受原體委會調整需求、用地使用分區變更時程、環評、水土保持審查過程較長等非該局所能控

制之外部因素影響等語。所陳縱屬實情，惟本案「規劃成果」、「初步設計成果」、「細部設計成果」均各歷經國工局6次審查，時程確屬冗長，致延誤各該委託案及行政院核定計畫所訂時程，背離上開預算執行要點第17點第7款「公共工程計畫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之規定，嗣後再由原體委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其中公西靶場整建計畫以環境影響評估等各項前置作業程序冗長、審查期程超出預期為由，報請行政院於101年3月20日同意修正計畫，預計於102年2月中旬完工，同年8月中旬完成驗收接管，其完工時程因此延宕。

(三)綜上，國工局代辦公西靶場工程採購專案管理，對於委託技術服務案各階段作業成果，有規劃設計品質不如預期、製作修訂逾越作業時間等情事，且辦理時程確實冗長，延誤各該委託案及行政院核定計畫所訂時程，背離上開預算執行要點第17點第7款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之規定，嗣後再由原體委會辦理修正計畫，允應檢討改進。

四、國工局代辦工程採購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專業技術，未依本案採購特性於招標文件中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比率下限予以限制，致徵選出不合宜之履約廠商；嗣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無法改善而終止契約，須重新辦理發包，延宕「公西靶場工程」完工時程，核有違失。

(一)依「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下稱代辦執行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代辦機關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專業技術協助洽辦機關徵選合宜之履約廠商，並配合洽辦機關各項服務項目計畫期程，代辦工程採購。」共同投標辦法第4條

第1項規定：「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以不超過5家為原則。機關並得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於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比率下限予以限制。」建築法第1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營造業法第3條第3款規定：「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之廠商。」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自來水管承裝商，指承攬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業務之公司或商號。」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規則稱電器承裝業，指承裝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之業者。」另依「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100年3月24日公開招標公告記載「廠商基本資格」規定：「（一）政府登記合格之甲等綜合營造業者、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級電器承裝業者或以上、甲等冷凍空調業者或以上……。」及「廠商特定資格（僅甲等綜合營造業者應具備）」規定：「（一）上年度或最近1年內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二）至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或驗收建築工程……。」

(二)原體委會辦理「公西靶場整建計畫」委託國工局代辦「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採購，該工程預算金額11億3,990萬8,968元，屬巨額採購，為利工作界面管理，該局將水管、電氣工程（預估金額1億6,847萬元）納入建築工程合併招標，並允許廠商（以3家為限）共同投標，惟該局僅訂定前述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與特定資格，並未依共同投標

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於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比率下限予以限制。嗣該工程採購於100年2月21日第1次公告公開招標，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流標，同年3月21日第2次公告公開招標，同年3月29日開標，計有「國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亨公司）、名冠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名冠公司）、原將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原將公司）」等3組共同投標團隊投標，因「國亨公司、名冠公司、原將公司」團隊所投標價最低，且低於底價得標。嗣查該得標團隊投標文件「共同投標協議書」記載各成員承辦工程金額比率，其中國亨公司為得標團隊之代表廠商，符合該工程所訂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廠商基本與特定資格，惟僅主辦土木工程部分，其金額比率僅10%，而名冠公司為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與甲級電器承裝業者，卻主辦建築及機電工程部分，其金額比率高達82%，至原將公司為甲等冷凍空調業者，主辦空調工程部分，其金額比率為8%，顯示該團隊藉由具甲等綜合營造業資格與建築工程實績之國亨公司，以符合該工程採購所訂之廠商基本與特定資格規定，卻未主辦建築工程，反以未具該等資格與建築工程實績之名冠公司，主辦依建築法第14條規定應由營造業承造之建築工程等異常情事，埋下日後工程進度延宕之隱憂。

(三) 嗣公西靶場工程於100年8月25日開工，原定102年4月22日完工，惟查自100年12月起，工程進度即開始落後，其後落後幅度持續擴大，至102年1月14日，已落後14.92%，期間由該未具營造業承造資格與履約能力，卻主辦建築工程之名冠公司，與相關鋼筋、混凝土、模板等工項協力廠商簽訂承攬與買

賣契約。據國工局101年5月4日至102年1月21日間召開18次趕工會議檢討落後原委，主要係承商履約能力不足，包括施工圖提送太慢、材料進場太慢，及協力廠商更換頻率過高、形成施工界面未妥善協調管理、出具施工人力不足等所致，該局雖要求監造單位及承商趕工改善，終因名冠公司履約能力不足，於102年2月5日起無故連續停工達14日以上，經該局多次催請改善未果，於同年3月26日終止契約後接管工地。其後該局辦理工程清算、評值及重新發包文件製作與審查作業，於歷經103年1月28日、2月12日、20日及8月12日4次流標後，最後本案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於同年9月5日決標予永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碩亮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標），決標金額8億4,120萬元，工期16個月，依契約工期預計於105年3月3日完工，嚴重延宕公西靶場工程之完工時程。

- (四) 綜上，國工局代辦公西靶場工程採購，未依代辦執行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專業技術，未依本案採購特性於招標文件「共同投標協議書」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比率下限予以限制，致徵選出不合宜之履約廠商，由未具營造業承造資格與履約能力之自來水管承裝業及電器承裝業廠商主導本案工程。嗣後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該局多次召開趕工會議未果而終止契約，須重新辦理發包，延宕「公西靶場工程」完工時程，核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教育部體育署。
-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30 日